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2026年2月6日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之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a)批准、追認及確認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遞交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或於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上蓋章以及就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420,245,890 (99.99 %)	50,502 (0.01 %)
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事宜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4,353,365,002 (99.99 %)	50,500 (0.01 %)
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6,282,510,461股。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誠如通函所披露，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於3,354,786,612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0%。華潤集團為本公司及華潤健康各自的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927,723,849股。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6,282,510,461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亦無持有任何待註銷並就股東特別大會目的而將其排除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外的購回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份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會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長安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郭川先生、焦瑞芳女士、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均有親身或通過視頻會議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白曉松先生及程杰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先生

中國，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程杰先生及劉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